

马场屯民权志

上

南阳地区民政局编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4
大事记	8
第一章 政权建设	19
第一节 清 朝	19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9
第三节 桐柏革命根据地	21
一、机构设置	21
二、民政工作	2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34
第二章 机构沿革	46
第一节 民政机构始由	46
第二节 民政工作人员简表	50
一、中华民国	5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53

第三章 清以前及中华民国民政业务	96
第一节 征兵和优待	97
第二节 社会救济	102
第三节 禁烟毒情况	106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业务	108
第一节 优抚工作	108
一、革命烈士褒扬	109
二、烈士陵园兴建与管理	111
三、革命烈士传略及英名录	115
四、牺牲、病故、失踪军人抚恤	662
五、残废抚恤	664
六、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	670
七、农村群众优待	673
八、拥军优属	676
第二节 复员退伍安置工作	678
第三节 社会救济	690
一、城 镇	690
二、农 村(扶贫、生产自救)	698
1. 敬老院工作	698

2. 扶持贫困户工作	7 0 1
三、救 灾	7 1 1
1. 兵匪灾害	7 1 1
2. 自然灾害	7 1 2
水 灾	7 1 2
风雹灾害	7 2 0
霜冻灾害	7 2 5
虫旱灾害	7 2 6
四、老、弱、病、残、退休、退职干部工人生活	
困难救济	7 4 3
第四节 支前工作	7 4 4
一、抗日战争	7 4 4
二、解放战争	7 4 5
三、建国初期	7 4 7
第五节 移民支边	7 4 8
一、移 民	7 4 8
支 边	7 5 1
信访工作	7 5 5
收容遣送	7 5 7

第八节 民政事业经费	759
第九节 有关政府其他工作	764
一、征用土地	764
二、婚姻登记	764
三、选举工作	776
四、殡葬改革	779
(一) 民间丧葬习俗	779
(二) 殡葬改革的方向及规定	781
第五章 人 物	788
第六章 附 录	794
第一节 民政工作文件(标目)	794
第二节 民政工作文件选	801
第三节 民间谚语	810
第四节 名 胜	813
后 记	817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名单	819

序

言

地方志，系记述一方之全事，永存不忘。是有益于当代和后世的千秋大业，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中的组成部分。

南阳地区民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突出民政工作特点，在详今略古，广征博采，分类鉴核，资料准确的基础上，进行科学撰写而成的。全书共分六章二十六节二十三目。主要记述有大事记、政权建设、机构沿革及清朝、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地区的民政业务，全书约二十余万字。在编纂中力求以新思想、新观点、新材料编纂全书，做到资料翔实，文字易读，图文并茂，为进一步发展本地区民政事业提供了历史依据。

在编纂过程中，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志中定有疏漏，望不吝赐教。

南阳地区民政志领导小组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日

凡

例

一、《南阳地区民政志》是一部记述南阳地区民政工作历史与现状的部门志书。

二、本志上限自1840年起，下限至1985年止，共145年。其中个别内容追溯于前或延述于后。

三、体例，以章、节为序。节下目按一、二、三，目下第一层次的序号为（一），第二层次的序号为1，第三层次的序号为（1）排列。概述贯全书之首。

四、体裁，取志、记、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

五、为突出部门业务特点，对历次政治运动均不予以详述。

六、地名，以原名为准。纪年，以公元为准，1949年以前以当时年号，同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度，月日写于括号后，数字均以阿拉伯字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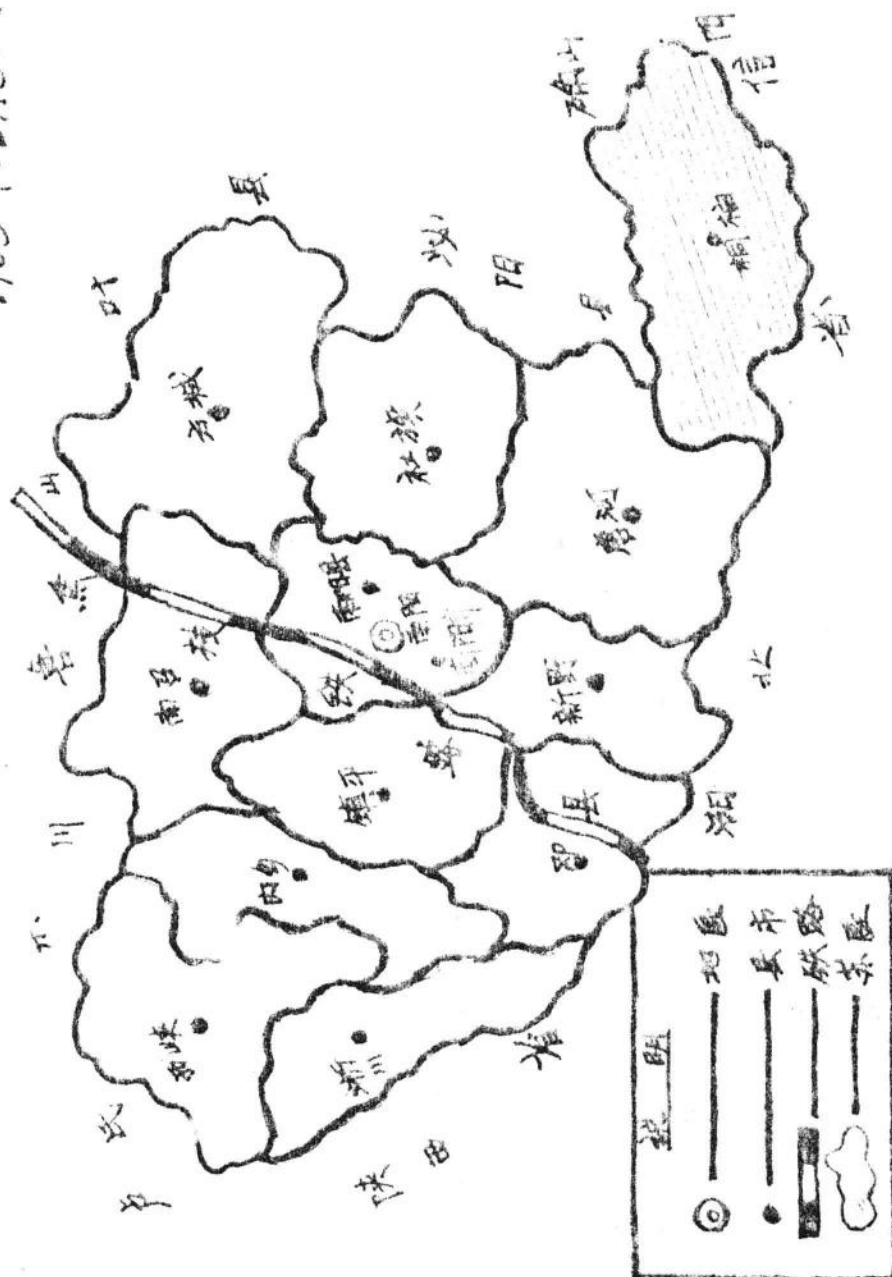
七、人物，主要记述本地区在民政工作上卓有成效的先进集体与人物。称谓则直书其姓名。

八、在章节中引用资料原文有误者，这里予以改正，有的加以注明。引用的原文无标点符号者，添加了标点符号。

九、志中表格注有表号。

南阳地区示意图

1985年12月30日



概

述

南阳地区位于豫西南部，属南襄盆地。东与驻马店、信阳为邻，南界湖北，西接陕西，北与洛阳、许昌相交，辖一市十二县，东西长260公里，南北宽170公里，总面积26539平方公里。其中平原8940平方公里，丘陵7942平方公里，山区9657平方公里，耕地1383万亩。区内有汉、满、蒙、回、藏、苗、维吾尔、彝、壮、布依、朝鲜、侗、瑶、白、土家、哈尼、傣、黎、畲、高山、纳西、土羌、京、水、毛难、普米、拉祜、达斡尔、傈僳三十个民族。1982年普查时人口为8702117人。男4581941人，女4120176人。

全区东北和西北为伏牛山脉，东南为桐柏山脉，境内分属汉水、淮河两水系，唐、白、湍、丹四条主要河流纵贯十二县，注入汉水，桐柏山区支流注入淮河。

“南阳”称谓自战国时代开始使用，因在中国之南，而居阳地，故以为名。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山川秀丽、物产丰富、经济文化发达，人民群众具有丰富的生产斗争经验和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南阳民政事业，趋于西周时期，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随着各个

朝代的兴衰和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变化，业务内容有增有减，有不同的范围、制度和作法。

清朝末年，民政的范围扩大，内容也更加广泛，他不但包括了一些历史传统性民政事务，而且把相当于现在的公安、司法行政、城建、卫生和测绘等也都包括了进去。

辛亥革命后，南阳地区长期处于军阀割据局面，各级官员由军阀委任，县以下更为地方势力所把持，政府政令、制度朝令夕改，虽有民政机构，但业务无法施展。民国十三年（公元1924年）河南省设有民政厅，南阳设有绥靖公署第一科，县设有民政科（或叫第一科），管理地方选举、赈恤、救济、慈善感化、户政、地政、兵役、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礼俗宗教、社会登记及卫生事务，并监察所辖官署及地方长官，但均未起到调解社会矛盾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机构与中华民国以前在性质和任务上都有着本质的区别。人民政府对民政工作十分重视，民政事务都要紧紧服务于每个时期政权建设的需要。

建国以后，党和国家面临的任务是消灭国民党残余势力，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摧毁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民政工作围绕上述中心工作，开展业务对医治战争创伤，解决

了旧社会所不能解决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对稳定社会秩序，建设人民民主政权起到重要作用。

公元1950年至1953年的抗美援朝战争中，民政部门主要工作是积极动员人民参军参战，拥军支前、优抚、复员安置等，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

1953年前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内务部，发布了关于民政、户政、救济、地政、社会优抚等文件。这时期南阳地区民政工作任务是帮助烈军属、复员转业军人积极参加合作化运动，做好乡、县（市）选举人民代表工作，对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淘汰下来的人员组织好生产自救或社会救济，帮助灾民解决好生活上的困难。

1954年，陈毅副总理代表党中央对民政部门业务作了明确规定：“民政部门应以优抚、复员安置、救灾救济工作为主要任务”。

1969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撤销了内务部，从上至下民政机构削弱了。南阳地区有的县、公社没有民政助理，工作归其他部门代管。各县拥军优属、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选举事务等项工作遭受破坏，基层民政委员会、优抚委员会组织名存实亡。

1978年，粉碎“四人帮”以后，民政工作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承办了县、社两级直接选举的具体工作，对发

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调动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效能。并普查登记了优抚对象，平反了优抚对象中的冤假错案，改进定期定量补助，调整和提高s抚恤标准，改进优待办法，加强了烈士褒扬和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支前，拥军优属等工作。

在接收安置退伍军人，扶助退伍军人安心生产，勤劳致富及救灾，开展农村扶贫，城市整顿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容遣送流浪乞讨人员等工作中，民政部门积极遵循了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对农村搞活经济，完善农业生产联产承包责任制等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南阳地区民政工作，在党的正确方针政策指引下，已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优待和抚恤已形成制度，复员退伍军人已得到妥善安置，帮助了受灾人民战胜灾荒，城乡困难户的生活得到基本保证，城乡孤老残幼得到适当安置，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收容遣送、选举等工作均取得较大成绩。

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是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一条不可缺少的战线，在党的新时期总任务总方针指引下，经过努力，一定能够不断地开创南阳地区民政工作的新局面。

大 事 记

一、清

1、公元1798年，白莲教郧西首领徐二寡妇王廷绍，率部攻入淅川县荆紫关，并说：“将来换了世界，入教的人可以分到田地”。注（1）。

2、公元1857年（咸丰七年），捻军首领姜太岭率部攻克淅川县李官桥，杀富济贫，不久，进入内乡，所到之处颇得民心。注（2）

3、公元1862年4月（同治元年三月），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陈系捻军与太平军合作后封为扶王），率部进入淅川县境，在白浪口打开一寨，杀恶霸地主，分粮食、布匹、钱财等物给穷人。六月，陈得才部由郧西至荆关入西坪，折而东去。注（3）。

4、公元1863年10月，梁王张禹，率万人从内乡、镇平入淅川，驻扎板桥一带（现上下集），打土豪，分钱粮，清军张辉统带河南马部全军，不敢交锋，随义军转移。注（4）

5、公元1864年2月，义军倪隆淮，自龙驹寨至西坪，折入商南，三月又由汉中止回商洛。有怀王邱远才率义军两千余，自

西坪攻入内乡黄沙。注(4)

6、公元1910年(宣统三年)大旱,夏粮绝收。注(5)

二、中华民国

1、公元1912年(民国元年元月),周鸿斌自唐河县井楼,率千余人,驻扎在龟山庙一带,以红灯为号,夜攻桐柏县城未克。注(5)

2、公元1913年(民国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白朗起义军三千余人,驻扎在桐柏县吴城十余天,纪律严明,公买公卖。注(5)

3、公元1914年(民国三年),白朗义军攻克老河口(今光化县),回师北上,经淅川直取荆关,进寨后搜集地主金银财物分给穷人,后入陕西。注(6)

4、公元1922年(民国十一年四月),老洋人(原名张国成)血洗淅川县李官桥,死伤民众3—4,000口,灭绝34户,烧毁房屋甚多。注(7)

5、公元1930年(民国十九年冬),桐柏连降三个月大雪,平地积雪三尺多深。注(5)

6、公元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日军飞机二十七架轮番轰炸桐柏城,死伤惨重。注(5)

7、公元1940年5月7日（民国二十九年），日军占领唐河县城，烧杀掳掠，县南三区连日激战，人民伤亡惨重。注（8）

8、公元1941年2月3日（民国三十年），日军飞机二十五架，侵入南阳城区，投弹约400余枚，人民伤亡甚多。注（8）

9、公元1942年3—5月（民国三十一年），新野、唐河、方城、镇平、淅川、内乡、南召、南阳县遭风灾，树木、房屋多被摧毁。注（8）

10、公元1947年12月13日（民国三十六年），我军第十纵队党委在浆溪店召开会议，组成中共桐柏区委员会，桐柏行署、桐柏军区，发出联字第一号联合布告，宣布桐柏行署和桐柏军区成立。军区辖三个军分区，徐子荣任区党委书记，刘志坚代理书记，赵紫阳任副书记。许子威任行署主任，贝申选任副主任，王宏坤任军区司令员，孔庆德任副司令员，徐子荣、刘志坚任政治委员，赵紫阳任副政治委员。注（9）

11、公元1947年12月15日（民国三十六年），桐柏解放，歼敌保安团700余人，活捉自卫总队副队长关林锋。

同年12月20日唐河县解放。注（10）

12、公元1948年1月16日（民国三十七年）早晨，邓县解放。注（10）

13、是年3月29日，南阳行政公署颁布《荣军抚恤暂行办法》与《优待抗属暂行条例》，原桐柏区各县优抚办法停止使用。注(11)。

14、是年11月4日，南阳解放。南阳市的机关移入市内工作。注(12)

15、公元1949年3月15日，中原局决定，将原设在本地区的机构合并成立南阳专区，专区机关设在南阳市。注(12)

16、是年3月4日，区党委决定，泌东、泌西合为泌阳县，唐北、唐南、唐西并为唐河县，邓西、邓北合为邓县；南阳(南)与豫西六专署的南阳(北)并为南阳县。3月10日，区党委由唐河移驻南阳城。注(13)

17、是年3月14日，桐柏区三专署与豫西六专署合并，成立南阳专署，辖桐柏、泌阳、唐河、新野、邓县、方城、南召、镇平、内乡、淅川、南阳县。注(1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1、公元1949年11月25日，南阳专署将内乡北部西峡口、丹水、米坪、丁河、蛇尾、沟西平六个区划出，成立西峡县，县治于西峡口，全县共有185000人。注(11)

2、公元1950年5月，南阳专区贯彻实行《婚姻法》。

3、是年入夏以来，连遭水、旱、雹、虫、兽、疫灾，波及全专66个区、813个乡，灾民2247328人。

4、是年11月17日，专署成立生救委员会，郭思敬专员为主任，宋绍良、郑向光为副主任；下设办公室、生产指挥组、检查组、救济组、卫生防疫组，拨发救济粮800万斤。

5、是年12月9日，成立“南阳专区复员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思敬，副主任委员余昌轩、王元光等共九人。

6、公元1951年，接收安置复员转建军人2585人。

是年3月22日，省民政字18号文件，将淅川县城关区改设西峡县城区。

是年9月13日至10月21日，接管外津社团、救济机关。赊镇天主教医疗所、孤残院，为南阳县人民政府接管；淅川天主教医疗所为淅川县政府接管，并到县卫生院；内乡天主教医疗所，为内乡县政府接管。

7、公元1952年，实行民主建政，选举成立乡政委员会，健全农协、青年团、妇联和武装组织。

8、是年，召开烈军属代表会，参加会议有复员军人、荣军、残废军人、烈属模范3254人。

9、是年，南阳市改为镇，隶属南阳县。